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